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 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20 年报披露，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相关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比例 31%（合同资产减值金额 3.40 亿元），并根据该合同资产减值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0.37 亿元。经查，你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一是未结合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相关项目暂停情况，对其信用风险和履约支付能力进行分析。二是未根据历史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及后续回款情况，分析测算后期合同资产现金流入。三是未按照 2020 年年报披露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方法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量损失准备，而是按照合同项目正常履行、延期一年履行、延期两年履行 3 种情况的概率之和预计发生资产减值的比例。

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保证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就相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020 年末账面价值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果对定期报告构成重大影响，应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信息，达到重大会计差错的应按规定追溯调整相关年度会计报表。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将根据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5769%，最高成交价为 18.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90 元/股，成交金额 11,110,7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55,22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145.34 万元至 12,145.34 万元，同比增加 82.12%至 9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318.64 万元至 12,318.64 万元，同比增加 113.62%至 135.65%。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645.34 万元至 21,645.34 万元，同比增加 150.92%至 17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318.64 万元至 12,318.64 万元，同比增加 113.62%至 135.6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4.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81.36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由公司财务部门调整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所致。因亚运会场馆建设，公司所涉房屋土地在 2021 年度完成拆迁，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79 亿元。

公司原基于对上述拆迁地块用于亚运会场馆建设的事由，因此将本次拆迁事项认定为具有公共利益性质，对收到当地街道拆迁办的补偿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的规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将收到的政府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近日，公司在年报审计中经与会计师沟通发现，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中“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的表述理解不到位，公司收到当地街道拆迁办的补偿款项不属于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因此，公司调整本次拆迁款项的会计处理，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扣除该部分房地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共计 10,890.41 万元（含税），计入当期损益，进而调增公司 2021 年年度净利润。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预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专业能力，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并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瑞舒伐他汀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片

受理号：CYHS2000730、CYHS2000731

批件号：2022S00227、2022S00228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159、国药准字 H202231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天方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在该药品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632 万元（未经审计），该药品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

（三）药品情况介绍

该药品由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发，除日本等某些亚洲国家之外的世界范围开发、上市和销售权益于 1998 年转让给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公司，2002 年在荷兰上市，2003 年在美国正式获准上市，商品名为 Crestor。2006 年 12 月在中国批准进口上市，商品名：可定，规格：5mg、10mg、20mg。

本品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Ⅱa 型，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Ⅱb 型）；本品也适用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患者，作为饮食控制和其它降脂措施（如 LDL 去除疗法）的辅助治疗，或在这些方法不适用时使用。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有限外，目前国内该药品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格：5mg、10mg、20mg。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 PDB 查询显示，2021 年该药品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 3.77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有限瑞舒伐他汀钙片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方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收盘日，经查询 Wind 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 14.17，公司市盈率（TTM）为 38.49，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2022 年 3 月，公司股票已有 13 次涨停，前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目前该产品被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并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 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收盘日，经查询 Wind 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 14.17，公司市盈率（TTM）为 38.49，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2022 年 3 月，公司股票已有 13 次涨停，前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并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 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俞建模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22,024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俞建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俞建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7.03 元 / 股	822.20 万股	1%
	合 计	-	-	822.20 万股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建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67,820	13.75%	105,445,796	12.82%

二、履行承诺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俞建模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俞建模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俞建模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8月29日	1.00%-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9月13日	1.50%或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6月13日	1.85%或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1日	1.1% 或 3.05% 或 3.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4,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50% 或 3.08% 或 3.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1.80% 或 3.08% 或 3.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1.85%或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1.85%或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5日	2.05%或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7日	1.50-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1.40% 或 3.20% 或 3.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1.35%或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95

2、产品代码：DWJGX220095

3、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 AU9999（以下简称“AU9999”，代码“AU9999.SGE”）

4、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AU9999”价格挂钩

5、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产品

6、产品期限：91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8、产品性质：结构性存款

9、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

10、募集期：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含）

11、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 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2、结算日：2022 年 6 月 29 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13、到期日：2022 年 7 月 1 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 18:30 至 22:30 支付本金及收益。

14、观察期：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15、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1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7、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10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4）、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10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5）、年化参与率：43.20%

18、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1.40%至 3.5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 1.40%：

（1）、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56%；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介于执行价格 1 和执行价格 2 之间，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40%+（（结算日价格-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年化参与率；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08%；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40%。

（5）、在产品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不相应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

19、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21、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 89.99 万元收益。

22、公司本次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的出资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40%。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本产品是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业务，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保证存款本金及约定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在出现最不利的市场情形时，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投资本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

8、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收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最高）	预期收益（最高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3月02日	2021年06月0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0.20	167.87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3月17日	2021年09月2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15%	347.92	379.4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8月1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42.50	42.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5月27日	2021年08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8%	71.60	71.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年06月03日	2021年09月0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0	166.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 年 9 月1日	2022 年 1 月14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103.9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23日	2021年12月22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9日	2022 年 3 月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79.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7日	2022 年 3 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171.1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27日	2022 年 3 月28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91	89.7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年12月29日	2022 年 3 月29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8%	73.6	72.5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1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1 月28日	2022 年 3 月1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05%	18.36	18.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1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3月7日	2022 年6月7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1%	44.5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9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10日	2022 年 6 月10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0.65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9,2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25日	2022 年 7 月3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30%	84.3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99,940	--	--	--	--	--	--	2,003.08	1,791.70	--	0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4、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2）。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增资及华菱衡钢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 1、提案 2、提案 4 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旭英、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60、89952853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2 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增资及华菱衡钢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